

所詢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第15條及第16條與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 4編適用疑義 1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08.05.09. 消暑危字第10800042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9日

主旨：所詢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第15條及第16條與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第 4編適用疑義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 108年 5月 2日（108）積電十二P6字第0029號簡便行文表。二、按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15條第 6款係就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場所，規定建築物地板應採用不滲透構造，作適當之傾斜及集液設施；如所詢場所未有處理液體六類物品，尚無須檢討設置前述構造。至所詢場所如無積存可燃性蒸氣或粉塵之虞，亦無須依管理辦法第16條第 2款規定排出設備。
- 三、至有關管理辦法第16條第 1款規定之通風設備部分，按內政部91年5月 9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11決議，係準用「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（現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第12章第 3節通風及換氣相關規定。基此，如該一般處理場所內部有數個區劃空間，其未涉處理六類物品部分，得按其實際用途依上開規定檢討之。
- 四、六類物品一般處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，應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（以下簡稱設置標準）第 194條至第 196條規定檢討其屬「顯著滅火困難場所」、「一般滅火困難場所」或「其他滅火困難場所」，並依設置標準第 201條至第 203條規定設置滅火設備；至滅火設備應依設置標準第 198條表列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、電氣設備或六類物品特性選設符合設置標準第 4編規定性能之適當滅火設備。
- 五、本案事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，仍請逕洽當地消防主管機管辦理相關事宜。